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团体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预防接种意外身故责任、预防接种意外伤残责任、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责任共三个独立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投保某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p> <p>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下同）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由此导致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如下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p> <p>（一）预防接种意外身故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接受疫苗接种发生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该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原因且自预防接种 180 日（含）内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二）预防接种意外伤残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疫苗接种发生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该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认可的鉴定机构），保险人据此伤残评定结果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次预防接种造成《行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程度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预防接种导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预防接种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所附《行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或已达到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计算得出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接受疫苗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该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的（包括门急诊、住院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指发生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前述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的医疗费用，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扣除免赔额）。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 × A 类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 A 类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p>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B类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B类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B类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A类赔付比例。</p>
<p>保险期间</p>	<p>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p> <p>(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三) 被保险人未能按时接种规定的疫苗或未能全程接种规定疫苗；</p> <p>(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接种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p> <p>(五)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地方病、心理疾病、性病；</p> <p>(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p> <p>(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及自然灾害影响疫苗按规定程序按时接种（包括初种、复种和加强免疫）；</p> <p>(八)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不是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疫苗接种单位；</p> <p>(九)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已被撤销执业资格而继续从事防疫接种工作造成的保险事故；</p> <p>(十)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或药剂影响而造成的保险事故；</p> <p>(十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p> <p>(十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的；</p> <p>(十三) 被保险人存在疫苗接种禁忌仍坚持接种疫苗而导致的不良接种后果；</p> <p>(十四) 由于母婴传播导致的乙型病毒肝炎。</p> <p>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的不良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之外的其他情形；</p> <p>(二)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p> <p>(三)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p>

	<p>(四) 参加预防接种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疾病、器官病变、体质过敏，或者处于急性传染病的潜伏期；</p> <p>(五)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p> <p>(六) 被保险人接种前已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有艾滋病（AIDS）期间；</p> <p>(七)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正常反应；</p> <p>若由于除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